

证券代码：873289

证券简称：合安气体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陆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3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陆辉 | 其他（股东） | 股东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收购信息披露违规、股票交易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9月21日，陆辉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合安气体股票552,500股，其持股比例从23.47%增至25.00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上述股权变更构成挂牌公司收购。截止目前，收购人陆辉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意见及法律意

见书。

2023年9月22日，陆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合安气体股份150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25.00%减至24.58%。2023年11月22日，陆辉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，并于2024年1月19日卖出合安气体股票2,272,500股，持有合安气体股份比例从24.58%变动为18.27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陆辉作为收购人，未就上述事项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收购信息披露违规。

陆辉大宗交易发生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及最后一笔买入合安气体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、《收购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现委托挂牌公司合安气体的主办券商金元证券，向股东陆辉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：

对陆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陆辉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收购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股东陆辉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各股东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再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陆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23号）

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